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十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智能制造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6-1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 投资者请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首页点击“网上路演”栏目或通过邮箱(rdy@yflaser.com)进行预报名,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业绩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十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智能制造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将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1. 公司董事长:吴树光先生
2. 董事:陈国良先生、陈海先生、王树先生
3. 独立董事:邵宇先生
4.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曹卫斌先生
5. 财务负责人:王卫斌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首页,点击“网上路演”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填写活动报名信息,选择本次会议或通过网络向邮箱(rdy@yflaser.com)向公司提回,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办公地址
地址:027-87652246
邮箱:rdy@yflas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关于增加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协商一致,自2026年06月15日起,新增华福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A05844,C类C017811)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44	开通
2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79111	开通

除以上基金及开通销售业务外,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相关基金的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6477

2.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实际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但保证基金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比较。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谨慎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并选择产品,充分认识到自身的投资风险责任,理性判断市场,审慎申购基金,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作出任何承诺,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或者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40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平稳、有序运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在聘任新财务总监之前,指定周剑先生(个人履历附后)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代行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新任财务总监之日止。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聘任新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附件:周剑先生简历

周剑,男,198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6年至2024年,先后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副部长,2024年至今,任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038 公告编号:2026-05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紫光国际与投资者受让新华三少数股东所持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17日,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际”)与北京信华智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华智联”)、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北京信石智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石资本”)、深圳信智创投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智创投”)、宁波信石、合信信泰与H3C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H3E控股”)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收购H3E控股持有的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合计10%股份(以下简称“新华三10%股权交易”)。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11月28日,紫光国际与宁波南孚数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南孚”)、合肥华芯智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合肥华芯智融创投投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华芯”)、信华智联、中信金融资产、长江证券、信华创投、宁波信石、合信信泰(合称为“投资者”)分别与H3E控股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收购H3E控股持有的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合计9%股份(以下简称“新华三9%股权交易”)。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紫光国际和上述六家投资者通过前述两次交易合计受让新华三19%股权,两次交易交割完成后,HP3E开曼将不再持有新华三股份,紫光国际对新华三持股比例将从81%提升至97.98%。上述两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三10%股权交易已完成全部对价支付及股份交割;新华三9%股权交易,宁波南孚受让的190,220股新华三股份以及合肥华芯受让的190,000股新华三股份(合计股份比例3.81%)已完成对价支付及股份交割(与新华三10%股权交易之交割以下合称为“本次交割”)。根据紫光国际与HP3E开曼签署的《新华三9%股权交易项下签署的《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的相关约定,紫光国际受让的303,230股新华三股份(股份比例约75.19%)将在本次交割后完成相关交割工作。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本次交割涉及的新华三股东名册变更手续,并积极推进新华三剩余约5.19%股份的交易工作和相关新华三股东名册变更手续,公司将持续跟进交易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0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3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受理参股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中节能德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德威”)被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第0107强清1号民事裁定书及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2026)鄂0107强清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中节能德威的强制清算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裁定受理强制清算事项概述

(一)申请人:中节能德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被申请人:中节能德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三)申请理由: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的大股东(持股40%)。被申请人股东已依法作出解散决议,解散事由已实际发生,但公司逾期未完成清算组,因股东之间的严重分歧无法自行清算,申请人已穷尽救济清算等多种法律救济途径,并积极推动股东会做出解散决议,但均未实现公司的依法清算。被申请人已完全符合强制清算的条件,对其进行强制清算具有现实必要性和紧迫性。申请人向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山区法院”)申请法院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并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

(四)受理过程

1.青山区法院认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已经发生解散事由的证据是相关股东会决议,而被申请人的股东会决议是否有效,没有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因此于2026年3月作出(2026)鄂0107强清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节能科技对被申请人中节能德威的强制清算申请。

2.节能科技不服上述裁定,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提起上诉,上诉情况如下:

(1)请求撤销青山区法院作出的(2026)鄂0107强清3号民事裁定书;

(2)请求受理青山区法院受理节能科技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对中节能德威进行清算。

武汉中院审理认为,青山区法院对节能科技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不符合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因此于2026年4月16日(2026)鄂0107强清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撤销青山区法院(2026)鄂0107强清3号民事裁定书;

(2)由青山区法院裁定受理节能科技对中节能德威的强制清算申请。

青山区法院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4.青山区法院于2026年5月14日作出(2026)鄂0107强清3号民事裁定书,依据武汉中院作出的(2026)鄂0107强清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节能科技对中节能德威的强制清算申请,并决定如下:

(1)指定武汉市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组成中节能德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2)指定张丽雯、张兆亮、阮海霞为中节能德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

(3)指定张丽雯为中节能德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

二、被申请破产清算企业情况

1.公司名称:中节能德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7MA4KWDOG99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赵宇楠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7年8月31日

7.主营业务:区域集中供热(供暖、供冷、热水)、综合能源服务

8.经营情况:

中节能德威自2017年成立以来,因政策环境变化、市场需求调整及股东意见分歧等多重因素影响,经营持续困难,目前已无实际经营活动,且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中节能德威的资产总额为65,307万元,负债总额为90,837万元,净资产为-26,530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347万元。

9.股权结构:中节能德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江苏德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0%;武汉信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截至本公告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2026年5月13日,公司累计新增未披露的小额(占净资产10%以下)诉讼案件6件,累计涉诉涉案金额合计129.68万元。如下所示:

序号	债权/债务基本情况	标的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1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为借款;合同纠纷(涉及4件)	1206.6	4件一审开庭审理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借款;合同纠纷(涉及2件)	1.02	2件一审开庭审理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中节能德威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中节能德威的股权投资(投资成本200万元)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00万元。本次中节能德威的强制清算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2026)鄂0107强清1号民事裁定书;

2. (2026)鄂0107强清3号民事裁定书;

3. (2026)鄂0107强清3号民事裁定书。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8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4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4,827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64%。

2.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18日。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稿)》及相关规定,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41名激励对象共1,374,827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 公司于授予第三个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24日。截至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授予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公司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4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相关意见》。

4. 2022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稿)》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 2022年4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国资发函〔2022〕135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复的公告》。

6.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7.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 2022年4月1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480,261股,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9.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8名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71,464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11. 2024年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528,957,865股,变更为528,957,865股。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12.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共1,520,906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剩余已授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3,087,882股。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13.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8名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96,361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 2025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15. 2025年3月2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528,957,865股,变更为528,761,514股。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16.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稿)》及相关规定,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共1,441,72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剩余已授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1,450,808股。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7.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8名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75,981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8.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19. 2026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部分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3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9日;

2.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9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权激励回购专户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23日,公司于公司总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人力资源部及内部审计部门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授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24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人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5年4月3日,公司完成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

(五)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持有92,958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并同意对113,11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包括:(1)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231股;(2)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全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82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售期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本激励计划的首批授予日为2025年3月27日,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4月3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6年4月3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 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说明

在公司2025年度绩效考核中,激励对象个人当期绩效考核